



412870 S-2024



民权县非凡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FJ 0004S-2024

配制酒

2024-11-27 发布

2024-11-27 实施

民权县非凡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民权县非凡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民权县非凡酒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复涛。

H N

Q B

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伏特加、白兰地、朗姆酒、威士忌、白酒、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酒基，添加饮用水（经过滤、反渗透）、新鲜水果或其干制品或果汁（葡萄、柠檬、橙子、荔枝、西柚、水蜜桃、菠萝、蓝莓、苹果、草莓、青梅、桑椹、杨梅、百香果、芒果、猕猴桃、山楂、石榴、车厘子、蔓越莓、芭乐、梨、枇杷、椰子、金桔、李子、树莓、哈密瓜、木瓜中的一种或几种）、浓缩果汁（浓缩葡萄汁、浓缩柠檬汁、浓缩橙汁、浓缩荔枝汁、浓缩西柚汁、浓缩水蜜桃汁、浓缩菠萝汁、浓缩蓝莓汁、浓缩西番莲汁、浓缩苹果汁、浓缩草莓汁、浓缩卡曼橘汁、浓缩青梅汁、浓缩桑椹汁、浓缩杨梅汁、浓缩百香果汁、浓缩芒果汁、浓缩猕猴桃汁、浓缩山楂汁、浓缩石榴汁、浓缩车厘子汁、浓缩蔓越莓汁、浓缩芭乐汁、浓缩梨汁、浓缩枇杷汁、浓缩牛油果汁、浓缩枣汁、浓缩橄榄汁、浓缩黑加仑汁、浓缩莲雾汁、浓缩杨桃汁、浓缩椰子汁、浓缩杏子汁、浓缩金桔汁、浓缩李子汁、浓缩树莓汁、浓缩木瓜汁、浓缩哈密瓜汁中的一种或几种）、发酵乳、乳粉、炼乳、奶油、酸奶粉、速溶绿茶粉、速溶咖啡、植物提取物【枸杞、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覆盆子、葛根、山楂、决明子、玉竹、木瓜、大枣、黄精、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怀菊、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苦荞、桂圆、丁香、桔梗、茯苓、白芷、桑椹、重瓣红玫瑰花、茉莉花、桂花、蛹虫草中的一种或几种】、玛咖粉、蝮蛇提取物、乌梢蛇提取物、鹿鞭提取物、牛鞭提取物、驴鞭提取物、驴肾提取物、羊鞭提取物、阿胶提取物、鸡内金提取物、牡蛎提取物、鹿血、茶叶茶氨酸、蜂蜜、冰糖、白砂糖、果葡糖浆、食用葡萄糖、结晶果糖、赤藓糖醇、透明质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结冷胶、乙酰化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三氯蔗糖、柠檬酸、DL-苹果酸、乳酸、柠檬酸钠、磷酸、碳酸氢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食用香精、食用色素（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焦糖色、亮蓝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或不经浸提、调配、充入或不充入二氧化碳、杀菌或不杀菌、过滤或不过滤、灌装、包装而制成的配制酒。

产品根据所用原料的不同分为：水果风味配制酒、果酒（配制型）、植物风味配制酒、动物类配制酒、动植物类配制酒、风味配制酒。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伏特加应符合 GB/T 11858 和 GB 2757 的规定。

2.1.3 浓缩苹果汁应符合 GB 17325 和 GB/T 18963 的规定。

2.1.4 新鲜水果、水果干制品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应符合 GB 2762, GB 2763 的规定。

2.1.5 浓缩葡萄汁、浓缩柠檬汁、浓缩橙汁、浓缩荔枝汁、浓缩西柚汁、浓缩水蜜桃汁、浓缩菠萝汁、浓缩蓝莓汁、浓缩西番莲汁、浓缩苹果汁、浓缩草莓汁、浓缩卡曼橘汁、浓缩青梅汁、浓缩桑椹汁、浓缩杨梅汁、浓缩百香果汁、浓缩芒果汁、浓缩猕猴桃汁、浓缩山楂汁、浓缩石榴汁、浓缩车厘子汁、浓

浓缩蔓越莓汁、浓缩芭乐汁、浓缩梨汁、浓缩枇杷汁、浓缩牛油果汁、浓缩枣汁、浓缩橄榄汁、浓缩黑加仑汁、浓缩莲雾汁、浓缩杨桃汁、浓缩椰子汁、浓缩杏子汁、浓缩金桔汁、浓缩李子汁、浓缩树莓汁、浓缩木瓜汁、浓缩哈密瓜汁应符合 GB 17325 和 SB/T 10198 的规定。

2.1.6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10343 和 GB 31640 的规定。

2.1.7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T 317 的规定。

2.1.8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和 GB15203 的规定。

2.1.9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2.1.10 二氧化碳应符合 GB 1886.228 的规定。

2.1.11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2.1.12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2.1.13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2.1.14 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222 的规定。

2.1.15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2.1.16 亮蓝应符合 GB 1886.217 的规定。

2.1.17 苋菜红应符合 GB 4479.1 的规定。

2.1.18 胭脂红应符合 GB 1886.220 的规定。

2.1.19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2.1.20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1 的规定。

2.1.21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1.22 白兰地应符合 GB/T 11856 和 GB 2757 的规定。

2.1.23 朗姆酒应符合 QB/T 5333 和 GB 2757 的规定。

2.1.24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2.1.25 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2.1.26 磷酸应符合 GB 1886.15 的规定。

2.1.27 威士忌应符合 GB/T 11857 和 GB 2757 的规定。

2.1.28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2.1.29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2.1.30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2.1.31 白酒应符合 GB/T 10781.2 和 GB 2757 的规定。

2.1.32 透明质酸钠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2.1.33 植物提取物【枸杞、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覆盆子、葛根、山楂、决明子、玉竹、木瓜、大枣、黄精、菊花（毫菊、滁菊、贡菊、怀菊、杭菊）、苦荞、桂圆、丁香、桔梗、茯苓、白芷、桑椹、重瓣红玫瑰、茉莉花、桂花、蛹虫草】为水提取物，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其中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

的规定、蛹虫草应符合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

的规定、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2.1.33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34 发酵乳应符合 GB 19302 的规定。

2.1.35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2.1.36 炼乳应符合 GB 13102 的规定。

2.1.37 奶油应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

2.1.38 酸奶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2.1.39 速溶咖啡应符合 DBS 53/ 021 的规定。

2.1.40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4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1.42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43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2.1.44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2.1.45 结冷胶应符合 GB 25535 的规定。

2.1.46 乙酰化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80 的规定。

2.1.47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2.1.48 速溶绿茶粉应符合 GB/T 31740.1 的规定。

2.1.49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

2.1.50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2.1.51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T 20882.3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52 茶叶茶氨酸应符合卫计委 2014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

2.1.53 果汁（葡萄汁、 柠檬汁、橙子汁、荔枝汁、西柚汁、水蜜桃汁、菠萝汁、蓝莓汁、苹果汁、草莓汁、青梅汁、桑椹汁、杨梅汁、百香果汁、芒果汁、猕猴桃汁、山楂汁、石榴汁、车厘子汁、蔓越莓汁、芭乐汁、梨汁、枇杷汁、椰子汁、金桔汁、李子汁、树莓汁、哈密瓜汁、木瓜汁） 应符合 GB/T 31121 的规定。

2.1.54 葡萄酒应符合 GB/T 15037 的规定。

2.1.55 蝮蛇提取物、乌梢蛇提取物、鹿鞭提取物、牛鞭提取物、 驴鞭提取物、羊鞭提取物、 驴肾提取物、阿胶提取物、鸡内金提取物、牡蛎提取物均为水提取物，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2.1.56 鹿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	-----	------

性状	液体	从样品取出一瓶，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失光或白色沉淀物质， 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2.3 理化指标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vol	4±1， 5±1， 6±1， 8±1， 10±1， 12 ±1， 14 ±1， 16±1， 18±1， 21±1， ,24±1， 28±1， 32±1， 38±1， 40±1， 42±1， 46±1， 52±1	GB 5009.225
甲醇 ^c ， g/L ≤	2.0（以白兰地为酒基的配制酒） 0.6（其他）	GB 5009.266
氰化物 ^c （以 HCN 计）， mg/L ≤	8.0	GB 5009.36
*铅（以 Pb 计）， mg/kg ≤	0.18	GB 5009.12
环己氨基磺酸钠 ^d （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g/kg ≤	0.65	GB 5009.97
三氯蔗糖 ^d ， g/kg ≤	0.25	GB 5009.298
乙酰磺胺酸钾 ^d ， g/kg ≤	0.35	GB 5009.140
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d ， g/kg ≤	0.4	GB 5009.28
苯甲酸钠 ^d （以苯甲酸计）， g/kg ≤	0.4	GB 5009.28
磷酸盐 ^d （以 PO ₄ ³⁻ 计）， g/kg ≤	5.0	GB 5009.256
柠檬黄 ^d （以柠檬黄计）， g/kg ≤	0.1	GB 5009.35
日落黄 ^d （以日落黄计）， g/kg ≤	0.1	GB 5009.35
苋菜红 ^d （以苋菜红计）， g/kg ≤	0.05	GB 5009.35
亮蓝 ^d （以亮蓝计）， g/kg ≤	0.025	GB 5009.35
诱惑红 ^d （以诱惑红计）， g/kg ≤	0.05	GB 5009.35 或 SN/T 1743
胭脂红 ^d （以胭脂红计）， g/kg ≤	0.05	GB 5009.35
展青霉素 ^b ，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 1、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 2、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b 仅限添加苹果及其制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
c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d 仅限使用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超过 1。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集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 3
霉菌，CFU/mL ≤	20				GB 4789. 15
酵母，CFU/mL ≤	20				GB 4789. 15
沙门氏菌，/25mL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25mL	5	0	0	—	GB 4789. 10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 25 执行； b 微生物指标仅适用于酒精度≤24%vol 的产品。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酒精度、菌落总数（仅适用于酒精度≤24%vol 的产品）、大肠菌群（仅适用于酒精度≤24%vol 的产品）。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伏特加、白兰地、朗姆酒、威士忌、白酒、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酒基，添加饮用水（经过滤、反渗透）、新鲜水果或其干制品或果汁（葡萄、柠檬、橙子、荔枝、西柚、水蜜桃、菠萝、蓝莓、苹果、草莓、青梅、桑椹、杨梅、百香果、芒果、猕猴桃、山楂、石榴、车厘子、蔓越莓、芭乐、梨、枇杷、椰子、金桔、李子、树莓、哈密瓜、木瓜中的一种或几种）、浓缩果汁（浓缩葡萄汁、浓缩柠檬汁、浓缩橙汁、浓缩荔枝汁、浓缩西柚汁、浓缩水蜜桃汁、浓缩菠萝汁、浓缩蓝莓汁、浓缩西番莲汁、浓缩苹果汁、浓缩草莓汁、浓缩卡曼橘汁、浓缩青梅汁、浓缩桑椹汁、浓缩杨梅汁、浓缩百香果汁、浓缩芒果汁、浓缩猕猴桃汁、浓缩山楂汁、浓缩石榴汁、浓缩车厘子汁、浓缩蔓越莓汁、浓缩芭乐汁、浓缩梨汁、浓缩枇杷汁、浓缩牛油果汁、浓缩枣汁、浓缩橄榄汁、浓缩黑加仑汁、浓缩莲雾汁、浓缩杨桃汁、浓缩椰子汁、浓缩杏子汁、浓缩金桔汁、浓缩李子汁、浓缩树莓汁、浓缩木瓜汁、浓缩哈密瓜汁中的一种或几种）、发酵乳、乳粉、炼乳、奶油、酸奶粉、速溶绿茶粉、速溶咖啡、植物提取物【枸杞、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覆盆子、葛根、山楂、决明子、玉竹、木瓜、大枣、黄精、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怀菊、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苦荞、桂圆、丁香、桔梗、茯苓、白芷、桑椹、重瓣红玫瑰花、茉莉花、桂花、蛹虫草中的一种或几种】、玛咖粉、 蝮蛇提取物、乌梢蛇提取物、鹿鞭提取物、牛鞭提取物、驴鞭提取物、驴肾提取物、羊鞭提取物、阿胶提取物、鸡内金提取物、牡蛎提取物、鹿血、茶叶茶氨酸、蜂蜜、冰糖、白砂糖、果葡糖浆、食用葡萄糖、结晶果糖、赤藓糖醇、透明质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结冷胶、乙酰化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三氯蔗糖、柠檬酸、 DL-苹果酸、乳酸、柠檬酸钠、磷酸、碳酸氢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食用香精、食用色素（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焦糖色、亮蓝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或不经浸提、调配、充入或不充入二氧化碳、杀菌或不杀菌、过滤或不过滤、灌装、包装而制成的配制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 参照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民权县非凡酒业有限公司